

搬家公司低价引客半路抬价

“李鬼”搬场团伙以强迫交易罪获刑

明明讲好数百元搬家费,搬家当天却坐地起价,强行索要几千甚至上万元搬家费。近日,长宁区检察院对一起冒充知名搬家公司实施强迫交易案提起公诉,该犯罪团伙5名人员均获有罪判决。

无奈交钱息事宁人

2022年初,吴先生准备搬家,他在网上搜索到一家知名搬家公司,于是拨打了网页上的联系电话。“简单可信赖,用心搬好家。欢迎您致电××搬家客服电话……”接电话的客服自称姓李,通过询问搬家距离、搬运物品种类、是否需要拆卸等项,李某报价1100元,并声称已经将人工费等包括在内。考虑到价格比较低,又是知名搬家公司,吴先生当即预约了搬家。

然而到了搬家当天,东西搬到一半时,搬家师傅忽然口风一转,以增加人工费、楼层费为由,将费用涨到了3440元,并扬言“你不多给钱,我车子就停路上了,这货我就不送了,要么把货搬回去费用照算”。吴先生一头雾水,前期谈好的价格怎么说变就变。他立马打电话质问李某,却遭对方矢口否认,并称以现场价格为准。虽然明知其中有诈,但慑于对方人多势众,吴先生最终无奈交钱息事宁人。

仇先生也遭遇了同样的圈套。对方起初报价888元,搬到一半时,索要600元小费。等卸货到一半时,又狮子大开口,要求增加运输费、人工费等一共6800元,否则就不搬了。因为费用远远超出预期,仇先生并不愿意按照搬家公

司的账单进行支付。但因当天下雨,纸箱被卸在地上淋雨,一通争执后没办法,仇先生最终不得已支付了6200元。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搬家公司?又是如何与“强迫交易”扯到一起的?随着调查的深入,真相浮出水面……

被害人四成以上是老人

2021年起,李某因其名下的搬家公司生意不景气,便动起了歪脑筋,纠集何某、曹某等4人为公司骨干,在各大网络平台散发广告招揽生意,冒充知名搬家公司从事搬家作业。

前期,李某会以一个较低的价格吸引顾客,到了搬家当天,师傅们身着统一制服,各种单据齐全,看上去非常正规,一般消费者难辨

真假。然而搬到一半时或一到目的地后,这伙人就原形毕露,以各种理由伺机抬高价格。“现场主要是‘看人下菜’,根据顾客是否好讲话,再决定收多少钱。”被告人李某到案后交代。

该团伙往往将跟车随行的年轻女性、老人等作为宰客目标,搬家师傅采用围坐在被害人周围、形成心理强制,外加言语威胁、恐吓等手段,逼迫被害人支付高额搬家费。2021年以来,先后有24名被害人中了圈套,其中一半为年轻女性,60岁以上老人占四成以上,涉案金额达8.2万余元。

遇搬家套路及时报警

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,被告人李某等5人以暴力、威胁手

段,多次强迫他人接受服务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,应当以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经该院提起公诉,近日,法院判处主犯李某、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;判处从犯曹某等3人七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,并处相应罚金。

检察机关提醒,消费者要增强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,尽量选择正规和信誉度好的搬家公司,并提前签订好合同;不要被低价小广告所诱惑,落入“李鬼”公司强迫交易等陷阱之中。如果遭遇搬家套路,一定要收集好证据,及时报警,正当捍卫自己的权益。

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
本报记者 屠瑜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宇昂 记者 江跃中)“老沈,哪里有货运汽车通行证卖啊?”“我有办法,到时候给你。”近日,普陀区检察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,对被告人罗某某、沈某某提起公诉。

2022年7月,民警在执勤时发现,一辆卡车存在擅自改变外形的违法行为,随即将其拦停。经仔细检查,民警发现该车使用的“7月货运通行证”有问题,向交警总队核实后,竟得知7月份根本没发过通行证。司机杨师傅向民警表示,自己开了好几年卡车,主要就是运输快递包裹,车上的通行证都是自己的老板罗某某给的,自己拿到以后,都会放置在前挡风玻璃处以备查验,但并不知道证件是假的。当晚,罗某某便接民警电话通知,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罗某某到案后交代,其手中的通行证均从沈某某处购得,两人均系某快递公司加盟站点经理,关系很好。两人的快递公司都有重

为逃避交通处罚 竟购伪造通行证

型厢式货车需要到内环线以内送货,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定,需要办理货运汽车通行证。但正规通行证申请条件比较严格,且名额有限,而两人公司使用的部分货车还挂靠在他人公司。

2021年年初,沈某某偶然在路边看到“出售货运汽车通行证”的小广告,电话里对方告诉他一套起卖,一套就是十二个月,每张售价200元。沈某某一听便知对方卖的是假冒证件,如通过中间商购买正规货运通行证,往往需要付5倍金额,且

自己购买的是月份制通行证,每个月的月初才会发放,但这次对方卖的证件却成套交付,肯定是假货。但为逃避处罚,沈某某还是向对方下了单。而当罗某某想要通行证时,沈某某便将自己手上的两套假冒通行证匀给了他。面对检察官的讯问,两人表示十分后悔,不应该为逃避3分200元的处罚而触碰法律红线。



你讲我听

这天小廖来找我,一见面就大吐苦水,悔不该结婚娶妻。等情绪稍安定下来后,他才将心里的委屈一股脑儿倒了出来。

小廖刚结婚不到一年,就跟父母关系搞得很僵。原因是父母对妻子疑神疑鬼,已经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,无论小廖怎么解释都无济于事。

小廖从小对父母言听计从。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,父母对小廖找对象十分关心,不管找什么对象,他们总会鸡蛋里挑骨头,把对象说得一无是处,这让小廖无所适从,最后他干脆消极对抗,准备打光棍。眼看已过30岁,父母开始着急起来,拼命催小廖找对象。可能是缘分吧,这次母亲带他去相亲,他没有拒绝,与对方一见面,双方都对上了眼。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,两人领证结婚,与小廖父母同住。

新婚的小两口恩爱有加。谁知蜜月不久,父母就郑重其事地告诉小廖,他妻子在搞婚外情,小廖听得一头雾水。小廖坚信

疑神疑鬼的父母

妻子不会对不起他,便让父母拿出证据,而父母所举的所谓证据,不是无端猜疑就是捕风捉影,让小廖哭笑不得。小廖告诉父母,妻子每天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,是因为她的工作需要经常跟别人打交道,注意自己的仪表也无可非议。

一次,一家人去饭店吃饭,因为天气比较热,加上酒店的空调温度打得比较高,饭吃到一半,小廖妻子就把身上的羽绒服脱了。廖母看了又不高兴了,说什么平时在家里整天叫冷,怎么到外面就不冷了。母亲的挑剔让小廖无语,也不知道怎么跟母亲解释,还好母亲只是跟小廖咕咕,妻子并不知道。一次妻子调休在家,廖父问中午想吃什么,她说“随便”,结果廖父买回来又咸又辣的盒饭,妻子没吃几口就扔了,气得廖父直说“现在的年轻人难伺候”。

妻子单位有时有应酬,要陪客户吃晚饭,吃完饭陪客人唱K。因为每次要到晚上十点多才回家,两个老人就开始胡思乱想

了。有时因为时间太晚,有男同事送妻子回来,小廖父母又开始大做文章,叮嘱小廖要留个心眼。对父母的小题大做,小廖很烦。其实小廖对妻子的人品深信不疑,且小两口感情很好。父母这么固执地指责妻子,小廖无法接受,如今他下了班也不愿意进家门,想和妻子搬出去住;而且父母别处还有一套房子在出租,可父母不愿把那套房给小两口住。

痛苦的小廖找到我,让我帮他出主意。听了小廖的讲述,我不仅同情小廖的处境,也为其父母的荒唐感到气愤。我当场与小廖母亲通了电话,开始对方还振振有词,声称自己是心疼儿子,怕儿子吃亏。我告诉她,儿媳怎么样,儿子最了解,你们这样无端猜忌,不仅伤害儿子,还影响他们夫妻的感情。小廖今天来找我,就是准备跟媳妇分手,一听说儿子要跟媳妇分手,等着抱孙子的廖母急了,表示以后再也不管他们的事了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自己搭建的阁楼难道征收款不该归自己吗?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刘女士居住多年的公房被征收了。在双方分割征收款时,妹妹刘某对刘女士自行搭建阁楼的事实矢口否认,且认为,即便阁楼是刘女士搭的,征收利益也该平均分配,对此,刘女士很气愤。

刘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。最初的承租部位是二楼统间,居住面积17.5平方米,原承租人为刘父。刘父2008年去世后,该房承租人变更为刘女士的妹妹刘某。刘父在世时,因居住困难,其于1985年在二楼统间的基础上,搭建了阁楼,但当时阁楼很低。刘女士1982年2月与

邵先生结婚,生育儿子小邵。1995年3月二人离婚,小邵由刘女士抚养,刘女士带着小邵搬回到系争房屋与父亲同住,两人的户口也随之迁入。2010年,刘女士和小邵将原有老阁楼拆除,搭建成低处1.3米,高处2.1米的新阁楼用于居住。刘某1983年与蒋某结婚,婚后生育女儿小蒋。2003年刘某一家的户口先后迁入系争房屋,但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,刘女士母子在系争房屋居住至征收。

2022年1月,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,刘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00万余元,其中,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280余万元,各类奖励补贴120余万元,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残值补

偿100余万元等项。

在协商分割征收款时,刘女士按照“谁搭建,谁受益”的朴素观念,主张因搭建阁楼而获得的征收款归自己。刘某一对此坚决反对,主张按照在册户口人数以2:3的比例在两个家庭间分割。两家协商不欢而散。

律师帮忙:

刘女士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。据刘女士讲,刘某一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优惠政策,但房屋具体地址不得而知。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,本案的征收款刘女士母子应分得大部分,只有一小部分归刘某所有。首先,涉案阁楼一开始虽是老父亲搭建,但因当时搭建高度不够,应不属于征收补偿范围。后刘女士母子出资,将阁楼改

建成征收时的状态,而阁楼高度是阁楼能否获得残值补贴的衡量标准之一,所以刘女士母子贡献较大,对由此获得的100余万元的征收款应该多分;其次,刘某是承租人,其在他处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,对其能否参与征收款的分割影响不大;第三,蒋某和小蒋的户口最后一次迁入系争房屋后,并未在里面居住过,而且结合蒋某曾经在国有单位工作的事实,判断蒋某极有可能享受过福利分房,若能查实这一点,蒋某和小蒋都极有可能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。

姐妹俩多次协商无果后,刘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,把刘某、蒋某和小蒋告上法庭,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。我们律师团队通过多方走访、调查,终于发现

刘某一一家早在1985年就分配了公有住房,2003年刘某通过房改将该房购买为私房。在我们的启发引导下,刘女士也找到当时搭建阁楼的发票等证据。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,判决刘女士母子获得征收补偿款400万余元,对这个判决结果刘女士非常满意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